

GZ022022000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2〕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广州仲裁委员会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3日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收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务院办公厅《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纳仲裁费用，仲裁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的具体标准按照《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表》执行。

第三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表》的规定预交案件受理费。被申请人在提出反请求的同时，应当按照《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表》的规定预交案件受理费。

第四条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表》中的争议金额，以申请人请求的数额为准；请求的数额与实际争议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争议金额为准。

申请仲裁时争议金额未确定的，由广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争议所涉及权益的具体情况确定预先收取的案件受理费数额。

第五条 广州仲裁委员会收取下列案件处理费：

（一）仲裁员因办理仲裁案件出差、开庭而支出的住宿费、

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二）复制、送达案件材料、文书的费用；

（三）其他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合理费用。

前款规定的费用，由当事人按案件受理费的 30%（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与案件受理费一并向广州仲裁委员会预交，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情况在结案时进行结算，具体办法由广州仲裁委员会自行制定。

第六条 下列案件处理费，由提出申请的一方当事人预付：

（一）咨询、鉴定、勘验、翻译等费用；

（二）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因出庭而支出的食宿费、交通费、误工补贴。

第七条 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增加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的，应当在收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补交仲裁费用。

第八条 当事人预交仲裁费用确有困难的，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经广州仲裁委员会批准，可以缓交。

当事人在本办法第三条、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不预交、补交案件受理费，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反请求、撤回增加的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

第九条 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的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部分

胜诉、部分败诉的，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各方责任大小确定其各自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仲裁庭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

仲裁庭应当在裁决书、调解书或者决定书中写明双方当事人最终应当支付的仲裁费用金额，结清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第十条 当事人提出仲裁申请并已预交仲裁费用，在广州仲裁委员会发出受理通知书前提出撤回仲裁申请的，广州仲裁委员会全额退回仲裁费用。

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仲裁庭组成前，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申请的，案件受理费全部退回。

仲裁庭组成后，尚未开庭审理，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申请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按40%—60%的比例退回部分案件受理费。

仲裁庭组成并已开庭审理，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申请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按不超过20%的比例退回部分案件受理费。

第十一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仲裁费用不予退回。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十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情形。

第十三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仲裁庭同意重新仲裁的，广州仲裁委员会不得再行收取案件受理费和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案件处理费。

仲裁庭依法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作出补正，不得收费。

第十四条 广州仲裁委员会收取的案件受理费和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案件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按照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通过财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入国库。广州仲裁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制度，加强财务、收支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物价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2020年4月2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穗府办规〔2020〕4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表

附件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表

争议金额（人民币）	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部分	100 元
1001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按 5% 交纳
50001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按 4% 交纳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的部分	按 3% 交纳
200001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按 2% 交纳
500001 元至 1000000 元的部分	按 1% 交纳
1000001 元以上的部分	按 0.5% 交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广州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2 年 5 月 30 日印发
